

# “非典型”刑警的“团灭”攻略

## ——记虹口分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反侵财领域优秀指挥员何平

何平是80后,2005年开始从事缉毒工作,现任虹口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分管缉毒及反侵财案件侦查。初见何平其人,面色白净、斯斯文文的外表,会让人产生一种“非主流”刑警的错觉。

### 消失的手机:两起专案构成一记完美的得分

去年4月,虹口刑侦支队收到线索,称有一扒窃团伙在地铁10号线沿线频繁作案,并在虹口天潼路、武昌路一带销赃。

通过调阅地铁站台的监控,侦察员们发现数名形迹可疑的年轻女子反复出现在10号线的不同站点,她们只在客流高峰期有意往人群中靠拢,这些不寻常之处表明了监控中的女子有作案嫌疑。她们事先做过充分的踩点,作案时都精心遮挡,利用监控探头视角盲区及视线死角,将手伸进被害人口袋的一刻做了巧妙掩饰,嫌疑人还以戴帽子、围巾和全程低头的方式,从未把自己的面部暴露在监控镜头之中!

为了将狡猾的嫌疑人绳之以法,何平先在站台上装做大学生的样子举着手机边视频聊天边大呼小

虹口分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何平有很多标签,“书生刑警”“辣手神探”“缉毒雄鹰”等,这些称号大多来自同事对他身上特点的总结,也恰如其分概括了何平自2003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专业毕业以来,在刑侦岗位一路走来的风云岁月。其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何平“新鲜出炉”的这一个——“团灭”专业户!

叫。原来何平这是在录视频、拍照片,非主流刑警的表象让嫌疑人掉进了坑里。目标一经确定,专案组便成立。为了逃避打击,作案人多了道中间环节,他们得手后迅速将赃物转移给“带货人”,由后者携带出地铁站交到销赃者手里。犯罪团伙盗、转、销的脉络基本清晰,警方由此通过技术手段牵扯出与其相关的另4个扒窃团伙。于是,市局、分局多个部门共270名警力分10路出击同步收网,将团伙成员33人悉数抓获,现场缴获300多部被盗手机及iPad、钱包等大量赃物。

可此时,何平心头又产生了一个大大的问号:嫌疑人行窃所得的赃物中有大量手机,除去现场缴获的300多部,抓获前已销赃的有相当多一部分失去了踪影,并且失踪的这部分赃物手机都是一个品牌苹果!种种迹象表明,扒窃案的背后可

能隐藏着另一起案件。

何平和他的队员们马不停蹄地开启新一轮的解谜行动。功夫不负有心人,一个名为“大奥”的手机市场进入了侦查员的视线。经查,坐落于静安区的“大奥”市场内有一“宏伟”公司大量收购二手苹果手机及配件,并涉嫌利用苹果公司故障手机以旧换新服务实施诈骗。新的案情再次浮出水面:原来,偷来的苹果手机在收赃点被拆解后重新组装,一部行货苹果手机的部件被拆分到四、五部手机上,然后利用苹果公司只换不修的售后服务规则漏洞,旧手机被洗白成多部新手机,以此堂而皇之地高价流入市场!

违法分子可谓“创意无限”,可惜这一回他们遇见了何平这样的对手。历经7个月侦查,何平带领专案组抽丝剥茧,在沪、苏、粤多地一举抓获全部涉案犯罪嫌疑人共50人,实现了

“全链条”打击和“全网络”摧毁,疯狂作案的犯罪分子就此“团灭”。

### 套路与反套路:两座 城市见证一场酣畅的胜利

今年3月至5月,虹口刑侦队连续接报多起涉及古玩古董的诈骗案件。犯罪团伙冒充古玩拍卖公司,先是通过网上发布虚假的古玩收购信息来引人上钩。一旦有人满心期待拿着藏品待价而沽,便会被要求支付一两万元不等的所谓鉴定费。而这笔鉴定费就是骗子们的目标,最终的结局是拍卖公司人去楼空。据初步统计,此诈骗团伙在本市已累计作案20余起,并且骗子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给侦查工作制造了不小的难度。

何平独辟蹊径,提出了“让对象主动来找我们”的破案思路。果然没

多久,面对侦查员布下的诱饵,鱼儿咬钩了!如约而至的专案组成员同骗子见了面,也顺着将拍卖公司里里外外摸了个一清二楚!5月下旬,警方一举捣毁了这一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

然而警方在审讯时发现,以李某为首的4名团伙成员已经流窜至四川成都,并且加入当地一家公司内继续行骗。“开拓”市场的李某等人漏网了。收网行动一波三折,正当何平与专案组赶赴成都,意外发生了……当地媒体一则暗访曝光诈骗行为的新闻使李某等人迅速潜逃。线索到了这里已然山穷水尽。何平提出嫌疑人一定会重操旧业。

9月29日上午,在历经了6个月缜密侦查之后,随着李某等人“粉墨登场”,何平率领的“远征军”在成都警方的配合下,完成了对诈骗集团的最终致命一击。李某等4人归案,警方还抓获了新的嫌疑人147名,查获涉案文物物品上百件,查证涉案金额500余万元。

“团灭”专业户的声名鹊起,见证了一名刑侦指挥员勇往直前的行进轨迹。“我热爱刑警这份事业,我的一生属于刑侦!”何平如是说。

本报记者 袁玮 通讯员 崔顺成

# 助力进博会 共商长三角合作大计

## 沪苏浙皖司法厅(局)在沪召开推进长三角法治建设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助力进博会,共商长三角合作大计。近日,沪苏浙皖司法厅(局)在上海召开共同推进更高质量平安长三角法治长三角建设座谈会,并签署《沪苏浙皖司法厅(局)关于共同推进更高质量平安长三角法治长三角建设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推进更高质量平安长三角法治长三角建设,全力做好进博会的安全保障工作。

《合作协议》明确,要坚持一个合作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为平台,以创新、优化、协同、开放、共享为路

径,主动融入“政策措施共商、平台载体共建、风险隐患共防、突出问题共治、政法资源共享”的长三角政法工作格局,建立完备、高效、便捷的法治建设区域协作交流发展机制,努力为实现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合作协议》提出,要大力推进20条任务举措:围绕法治建设领域,提出建立行政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合作,加强法治宣传交流与合作,加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区域合作,加强法治理论研究的交流合作等5项举措。围绕法律服务领域,提出加强

跨区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协作,统一法律服务行业管理规范和标准,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监管与发展合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协作,深化区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作等8项举措。围绕监管执行领域,提出加强对行刑发展趋势、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工作规律及运行方式的共同研究和探索,建立快速查、联动处置机制,加大区域内专业性社会资源的共享力度,加强监所安置帮教工作联动协作等4项举措。围绕信息化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领域,提出逐步实现信息数据资源一站式共享共用,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服务管理水平。

### 交通法援帮依忙

2017年11月4日,汪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长寿路出胶州路东50米处时与成女士相撞,导致成女士受伤。后经交警部门认定,汪某对上述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成女士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成女士随即被送医救治,肩部行内固定术,半年后治疗已基本终结。经鉴定,成女士左肩、腰部等处交通伤,致腰椎压缩性骨折并后遗腰部活动受限、左上肢功能障碍等,分别构成九级、十级伤残。伤后休息180日,营养60日,护理90日。后期需行内固定取出术治疗,其间酌情休息期30日,营养期15日,护理期15日。

为了获得赔偿,成女士在“新民交通法援”平台指派律师的帮助下,将汪某和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在起诉时,成女士坚持请求法援律师一并主张后续内固定取出术需要发生的医疗费用。

由于治疗原因,成女士的左肩内固定需要在一年半以后方能取出,因此该笔费用尚无就诊病史和医疗费发票提供,不过根据主治医生的经验估算,费用大概在12000元。据此,成女士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其内固定取出术医疗费12000元。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汪某和保险公司对成女士主张的各项赔偿费用均没有异议,但是对于后续内固定取出术需要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综合各种因素考虑,给出两种方案:一是鉴于该费用尚未实际发生,具体治疗情况和费用均无法确定,因此请求法院驳回成女士的该笔费用赔偿请求,将来待实际发生以后再另行凭票据主张;二是考虑到成女士年龄不是很大,该内固定几年内肯定会取出,确有必要的损失,如果现在就赔偿的话,酌情只同意赔偿6000元。

但是,将来成女士应自行承担手术的风险,无论治疗的好坏,实际费用的多少,均由成女士独自承担,但这样,本次诉讼就一次性解决了全部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综合比较后,成女士接受了法援律师的建议:本次诉讼不再急着处理,以免将来行内固定取出术时,发生治疗风险和大额的医疗费。毕竟手术过程中经常会发生各种意外和并发症,很多不确定的治疗和用药,都会影响医疗费用的金额,千万不能为了急于处理纠纷或贪图小钱,而为此承担不必要的医疗风险。

李一能

## 内固定取出术医疗费该何时主张?

# 营造“五型法治环境”

## 普陀区法院发布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特约通讯员 贺天牧)普陀区法院探索创建服务保障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1+3+5”模式,即紧紧围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一目标,实施对司法保障实效化、纠纷化解多元化和诉讼服务便捷化的提升,立体式营造创新、安全、效率、公正、诚信的“五型法治环境”。10月31日,普陀区法院召开服务保障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暨十大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副院长姜山通报了该院服务保障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做法,向社会发布了10大典型案例。

普陀区法院研究制定了《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贸易博览会实施方

案》,为进博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谋篇布局。走访调研辖区企业,深入街镇,面对小微企业开展法律咨询,倾听风投支持、风险防控等意见,回应商标注册、重组清算等问题咨询,持续畅通企业需求的对接渠道。

该院坚持依法全面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受理、妥善审理涉及市场主体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传统权利的民事纠纷,依法打击各类侵害企业及企业家财产权利的侵权和犯罪行为,积极回应市场发展过程中提出的各类合理利益诉求,有效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正当权益。本次发布的典型案

例:涉沪上知名品牌“驴妈妈”确认不侵权纠纷一案中,“驴妈妈”公司对在先商标迁移应用到APP中的合法性未予以关注,导致相关公司利用近似商品(服务)类别进行注册并阻碍其在应用市场推广,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普陀法院通过严格认定起诉利益、商标权有效保护范围,确认原告具有在先权利,且其行为没有攀附故意,不会导致相关公众误认,故不构成侵权,从而帮助企业从悬而未决的纠纷中摆脱出来,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有效保护了企业的合法知识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保障了平等的市场竞争秩序。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指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